

2025 年度宿迁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湖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

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六）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并落实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联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八）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九）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承担宿迁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规划计划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监督安全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水旱灾害防御处、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险

队），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水旱灾害防御、水网先导区、水资源管理、民生水利、河湖治理等方面工作，推动新阶段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夯实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各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不断提高全市水利干部职工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二是强化业务融合。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的运行机制，以“党建+业务”为指引，专题高质量推进“党建+营商环境”“党建+政务督查”“党建+重大工程”等融合发展项目，力争把党建抓得更实、业务做得更精。三是强化廉政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招标投标、水利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干事氛围。

（二）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堤防不出事、水库不溃坝、人员无伤亡、城市无严重内涝”目标实现。一是压实责任体系。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迅速调整更新和发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和大湖大河、城市防汛、滞洪区等相关责任人，注重对新到任指挥部成员的业务培训，分析形势、夯实责任、明确职责、落实任务，确保责任到岗、到点、到人。二是完善预案修编。主动适应极端水旱灾害频发“常态”，着力提高极端情况风险预见和处置能力。结合各地降雨、行洪市级，完善印发各项应急预案，特别是细化编制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修编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手册。

三是加强隐患排查。超前谋划部署开展汛前检查，对重点险工隐患全面排查；加快灾后应急治理工程推进进度，加大流域性河湖、区域性排涝河道清障力度，全面保障河湖安全。四是强化防汛力量。加强对新入职抢险队人员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全体队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优化物质储备，以实用性为原则，科学管理物资设备。建立物资前置应急机制，根据河道、堤防等风险评估数据，一点一策针对性前置物资，增强防汛抢险实效。

（三）全力加快水网先导区示范建设。以水网先导区建设为引领，加快城市水治理机制建立，推动水网工程、“醉美湖湾”等重点事项早日建成发挥效益。一是建立健全城市水治理机制。以“规划管控、河网预警、滚动治理、绩效管理、精准调度”等为重点，发挥水利部门在城市水治理工作中的扎口推进作用，加快制度文件出台落实，推进城市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拓展放大水治理综合效益。二是加快水网工程推进。围绕先导区排定 48 项水网工程，加快项目前期进展，推动骆马湖新沂河提标、淮西洼地、柴米河等流域区域治理工程尽快落地；加速在建工程进度，特别是新增国债争取项目，确保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和资金支付；加强项目储备谋划，滚动编排未来 2-3 年重点项目储备，吃透政策方向、落实要素保障，不断推动“打基础、利长远”重点水利工程进盘子，持续掀起水网工程建设热潮。三是推动“醉美湖湾”实质性建设。以已批复“醉美湖湾”规划为引领，紧扣大湖生态治理、和美乡村建设和沿

湖世界级文旅品牌打造，编制专项实施方案，谋划 3-5 年内具体任务和推进计划，协调好生态治理、千万工程和片区帮扶等，推动“醉美湖湾”效益发挥。。

（四）持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围绕再生水利用、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化管理、“费改税”制度落实等，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一是深入推动再生水利用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任务，健全再生水利用监督机制，强化计划用水约束；推进再生水利用生态产品价值等综合效益分析研究。加快推动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加强市级 3 项重点工程对上资金争取，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实施。及时做好经验案例总结提炼，提升试点工作影响力。二是强化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目标管理，聚焦重点区域，优化水资源配置，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各项指标任务完成。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加强地下水位动态监控预警，确保水位稳定回升。三是持续做好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巩固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成果，规范开展新建取水工程建设。加强重点用水户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提升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在线率、到报率和故障处置及时率，提高非农取水户取用水量在线监测比例。四是有效推进“费改税”制度落实贯彻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以及省级相关政策要求，主动会同税务、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市级水资源费改税相关政策措施等。

（五）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聚焦大中型灌区改

造、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农村供水保障、水土保持监管等主责主业，切实提升农业农村水利服务水平。一是不断加大大中型灌区建设。紧抓国家中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加快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2025 年拟争取 4 个大型灌区、2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项目，总投资 24.21 亿元，均在有序开展前期工作，力争明年初陆续启动实施。二是不断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早谋划 2025 年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清单、推进计划、实施标准、周期节点等，确保完成省定“十四五”覆盖率达 45% 目标。同时，对“十四五”以来通过省级评估的农村生态河道开展“回头看”，排查存在问题，利用省级奖补资金、县级河道管护资金等进行整改提升，巩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成效。三是不断提升农村供水水平。依据《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谋划实施一批供水保障巩固提升项目，计划投资 7600 万，改造管网 286 公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管网标准不高、老化失修等问题，组织各县区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四是不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启动编制《全市“十五五”水土保持发展专项规划》，确定水土保持治理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细化任务编排，推动泗洪县豆冲小流域（二期）等 3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获省以上补助资金支持，力争明年内全部实施完成。

长效推动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坚持以河长制为统领，以全域打造幸福河湖为目标，有力提升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一是全面加强河湖长制统筹。结合河湖长制新发展形势，思考谋划全

市河湖长制工作运行机制，强化统筹效应发挥。主动服务市级河湖长履职，提高市级河长巡河保障工作效率。注重市级河湖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为河湖管理和各级河长履职提供支撑。二是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谋划建立幸福河湖常态化管护机制，按照《宿迁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规划，围绕 2025 年全市建成区河道全面建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总目标，部署推动 2025 年全市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并力争实现国家级幸福河湖零突破。三是不断加强河湖生态治理。全面完成近期圈圩清退任务，根据“两县一区”实际，加强跟踪帮办，推动项目尽早完成。谋划争取洪泽湖周边生态修复项目，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河湖违法问题整改，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全面完成已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常态化落实遥感监测变化点复核和河湖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8
九、其他收入	115.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872.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7.9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51.80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51.80	支出总计	10,351.8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351.80	10,351.80	9,956.35					280.00			115.45						
202	宿迁市水利局	10,351.80	10,351.80	9,956.35					280.00			115.45						
202001	宿迁市水利局	5,231.50	5,231.50	4,951.50					280.00									
202003	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	476.52	476.52	476.52														
202004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 处	415.90	415.90	415.90														
202005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 理处	491.73	491.73	376.28								115.45						
202006	宿迁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 中心（宿迁市防汛机动抢 险队）	443.15	443.15	443.15														
202007	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中心	74.74	74.74	74.74														
202008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1,332.79	1,332.79	1,332.79														
202010	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 中心	219.39	219.39	219.39														
202011	宿迁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85.18	85.18	85.18														
202013	宿迁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780.01	780.01	780.01														
202014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 心	738.07	738.07	738.07														
202015	宿迁市河长制协调管理中 心	62.82	62.82	62.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351.80	4,142.76	6,20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8	18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8	18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2	3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6	1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9,872.01	3,662.97	6,209.04			
21303	水利	9,872.01	3,662.97	6,209.04			
2130301	行政运行	815.55	815.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46.30	866.30	28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18.53	255.53	3,96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39.07	754.07	585.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38.94	488.94	15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2.09		322.0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9	64.99	315.00			
2130314	防汛	566.97	282.34	284.63			
2130316	农村水利	146.00		146.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42		7.4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7.64	57.6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7.00		27.0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77.61	77.6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8.90		12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1	2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1	2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1	297.9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56.35	一、本年支出	9,95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476.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7. 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56. 35	支出总计	9,956. 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6.35	4,067.31	3,698.15	369.16	5,8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8	181.88	18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8	181.88	18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2	36.02	3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6	145.86	1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9,476.56	3,587.52	3,218.36	369.16	5,889.04
21303	水利	9,476.56	3,587.52	3,218.36	369.16	5,889.04
2130301	行政运行	815.55	815.55	730.98	84.5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66.30	866.30	728.85	137.4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18.53	255.53	239.39	16.14	3,96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3.62	678.62	627.66	50.96	545.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38.94	488.94	456.54	32.40	15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2.09				322.0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9	64.99	61.19	3.80	315.00
2130314	防汛	566.97	282.34	247.14	35.20	284.63
2130316	农村水利	146.00				146.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42				7.4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7.64	57.64	53.94	3.7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7.00				27.0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77.61	77.61	72.67	4.9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8.90				12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1	297.91	2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1	297.91	2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1	297.91	297.9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7.31	3,698.15	36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1.23	3,511.23	
30101	基本工资	604.80	604.80	
30102	津贴补贴	751.58	751.58	
30103	奖金	387.09	387.09	
30107	绩效工资	511.44	51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30	26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16	13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2	108.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1	18.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91	29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22	43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6		362.36
30201	办公费	76.26		76.26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0.92		0.92
30207	邮电费	7.25		7.25
30211	差旅费	12.90		12.9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2.8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6.21		1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2		6.22
30226	劳务费	105.34		105.34
30228	工会经费	54.05		54.05
30229	福利费	5.32		5.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9		4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2	186.92	
30302	退休费	181.88	181.88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10	资本性支出	6.80		6.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0		6.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56.35	4,067.31	3,698.15	369.16	5,8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8	181.88	18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88	181.88	18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2	36.02	3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86	145.86	145.86		
213	农林水支出	9,476.56	3,587.52	3,218.36	369.16	5,889.04
21303	水利	9,476.56	3,587.52	3,218.36	369.16	5,889.04
2130301	行政运行	815.55	815.55	730.98	84.5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66.30	866.30	728.85	137.4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218.53	255.53	239.39	16.14	3,96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23.62	678.62	627.66	50.96	545.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638.94	488.94	456.54	32.40	15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22.09				322.0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79.99	64.99	61.19	3.80	315.00
2130314	防汛	566.97	282.34	247.14	35.20	284.63
2130316	农村水利	146.00				146.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42				7.42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7.64	57.64	53.94	3.7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7.00				27.00

2130337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77.61	77.61	72.67	4.9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8.90				12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91	297.91	2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91	297.91	2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1	297.91	297.9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7.31	3,698.15	36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1.23	3,511.23	
30101	基本工资	604.80	604.80	
30102	津贴补贴	751.58	751.58	
30103	奖金	387.09	387.09	
30107	绩效工资	511.44	51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30	266.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16	133.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2	108.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1	18.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91	29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22	43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6		362.36
30201	办公费	76.26		76.26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0.92		0.92
30207	邮电费	7.25		7.25
30211	差旅费	12.90		12.9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2.8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6.21		1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2		6.22
30226	劳务费	105.34		105.34
30228	工会经费	54.05		54.05
30229	福利费	5.32		5.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		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9		4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2	186.92	
30302	退休费	181.88	181.88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10	资本性支出	6.80		6.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0		6.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2	0.00	9.60	0.00	9.60	6.22	17.40	29.8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7
30201	办公费	3.5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6.00
30207	邮电费	1.6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3
30229	福利费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23.80		77.98		801.78
货物					147.90				147.90
宿迁市水利局					3.10				3.1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40				0.4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20				0.20
宿迁市防汛防旱办公室					0.80				0.8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1.00				1.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2				0.52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8				0.48
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143.00				143.00
	数字孪生再生水利用配置系统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143.00				143.00
服务					575.90		77.98		653.88
宿迁市水利					450.90		65.00		515.90

局									
	运行维护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3.00		33.00
	运行维护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32.00		32.00
	幸福河湖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4.00				144.00
	生态河湖运行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8.00				28.00
	农村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防治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38.90				138.90
	水利规划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12.98		12.98
	南偏泓水电站运转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98		12.98
宿迁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					95.00				95.00
	尾水导流工程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运行管护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35.00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30.00				30.00
	骆马湖一线堤防综合环境整治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3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92.78 万元，增长 16.8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3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35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7.43 万元，增长 40.05%。主要原因是新增黄河故道及西民便河两个工程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5.08%。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1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35 万元，增长 77.34%。主要原因是调整收入类型，经营收入转为其他收入；整体人员支出有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35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1.8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人员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3 万元，增长 37.11%。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新增退休人员补贴列入预算。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9,872.01 万元，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水网先导区、水资源管理、民生水利、河湖治理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6.79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调整项目。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7.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351.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35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56.35 万元，占 96.1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0 万元，占 2.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15.45 万元，占 1.12%；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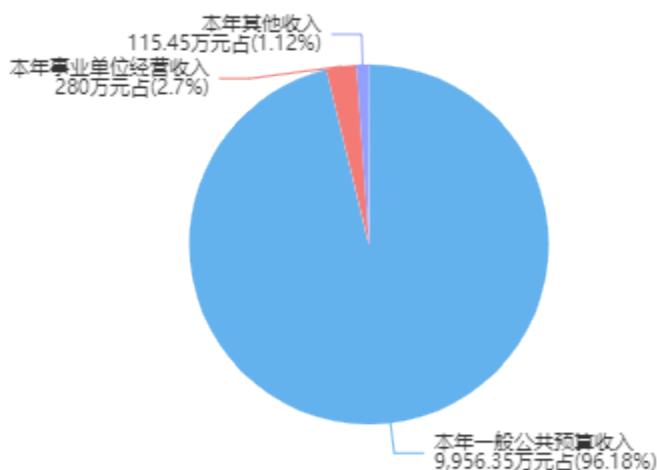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35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42.76 万元，占 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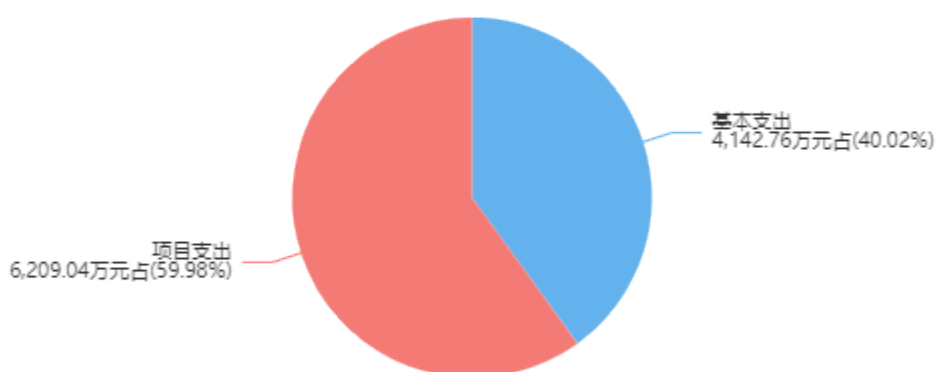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209.04 万元，占 59.9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7.43 万元，增长 40.0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预算项目，新增两项工程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5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47.43 万元，增长 40.0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预算项目，新增两项工程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44.6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新增退休人员补贴列入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4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1 万元，增长 35.37%。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新增退休人员补贴列入预算。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1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8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63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调整预算项目，适当增加预算。

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4,21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4.66 万元，增长 328.77%。主要原因是新增黄河故道及西民便河两项工程。

4.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22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调整预算项目，适当增加预算。

5. 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支出 63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4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

划调整预算项目，适当增加预算。

6.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32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91 万元，减少 48.05%。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撤销。

8.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分开储备，本年度合并为一个项目。

9.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37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计划适当增加预算。

10.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56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03 万元，减少 19.12%。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11.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 万元，增长 62.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分开储备，本年度合并为一个项目。

12.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 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支付完毕，本年度需支付。

13.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 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2.75%。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

政策，缩减开支。

14. 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15. 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支出 7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5 万元，减少 16.15%。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1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 万元，减少 22.81%。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缩减开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6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5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7.43 万元，增长 40.0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调整预算项目，新增两项工程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6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适当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68%；公务接待费支出 6.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01.7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7.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53.8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956.35 万元；本部门共 2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29.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

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反映部门派出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

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统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项)：反映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工程监管、水质监测、技术经济及工

程验收等各项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